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98-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33312911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B2RFYR4C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金融港 4-B1-901

联系方式：029-38066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

3. 工程内容：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基础装修提升改造，包括墙、顶、地基础硬装，档案室加固，厨房装修，强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牌及弱电综合布线等。（具体以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11.12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0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承包方收款账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 (¥ 20622255.42 元)；

不含税金额： 18919500.39 元，税率 9%，税金： 1702755.03 元；最终增值税率以付款或结算时最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为准。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 17605759.81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零伍分 (¥ 1486159.05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 (¥ 771458.83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6148 9999 1013 0001 0377 8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0MAB2RFYR4C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杜建军；职称：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52756058

身份证号：372431197403146519；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吉晓明；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29323210

身份证号：142623198511070630。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李刚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明吉晓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

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投标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工程管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需经甲方核实书面同意后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11、12 条有关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具体制度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为他人提供方便：①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②发包人的工作人员；③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④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方面提供方便；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④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照明；⑤提供相关的管理服务、协调配合（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或设备）；⑥负责从完工至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签发并且工程移交之日期间的成品照管；⑦负责设备材料二次搬运、仓储、保管等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为合同约定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承担方式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

b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①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确保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c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d 施工图深化：（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纸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3）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空中管制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④本合同工程施工全过程强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扬尘治理及治污减霾专项方案、防汛方案、环保方案以及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类专项方案落实到位，同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因承包人未按上述方案执行而导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罚金。

⑤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人员的人数和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人完成了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⑦ 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向设计单位反馈，承包人应承担其未认真核对图纸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⑧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监制和必要的抽检，确保工程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⑩ 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须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西咸新区的有关规定，防止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⑪ 施工场地便道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要求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⑫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到工地踏勘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施工期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⑬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墙板预留孔洞为其他专业提供施工方便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若预留孔洞影响工程质量，承包人需及时与发包人沟通；。

⑭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需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但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聘请由发包人确定或认同。

双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在西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并根据平台要求支付相关网签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杜建军；

身份证号： 372431197403146519；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1322005201000963

建造师职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陕建安 B(2024)0042174___

联系电话：___18652756058___

电子信箱：___2726832454@qq.com___

通信地址：___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上林路国润城 A3 栋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则按 5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撤换主要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按 3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定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①费用增加类；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决定的变更除外；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⑤计日工和预留金的计量支付。⑥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⑦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指示负有甄别义务。(2)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授权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无发包人书面授权文件和证明，承包人应承担因执行未经发包人授权的指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请进行隐蔽检查验收，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5.6.2 承包人的质量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按照质量标准体系开展质量活动。

(2)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

(3) 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按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重要部位、首层、首件以及提出的监督计划内容确定的范围，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及时实施工程报验核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

(5) 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应及时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6) 评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级。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5.6.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重伤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400000 元。

5.7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28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合格。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14 天内。

5.8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5.9 清除不合格工程

5.9.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0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及附件安全协议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和围栏设施，并负责其保障工作，制定专门卫制度和值班电工制度，确保施工场地和用电安全，根据要求在施工围栏必要部位设立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巡护等。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要求造成现场材料、机具遗失、施工照明出现故障、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本项工作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相应措施并自费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上下游泄洪、排水等时间段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履行告知义务，以保证施工及相关人员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或未按上述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一次性 100% 足额给付承包人。②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

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该费用。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③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⑤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5.3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2)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可提出工期延长的其他原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②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③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8.1.2 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提供的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行认质认价管理。需要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验和验收手续。报验手续应填写清楚材料设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采购时间等信息，并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认质认价根据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

8.1.3 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专用合同条款 11 款约定外，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于订购前至少14天内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4天。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内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

（2）项目驻地内的项目部临时用房及项目部围挡的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期向所在地供水和供电部门交纳水、电费，如承包人不按时交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应交的水电费和违约金，并代交水电费的管理费（按所发生水电费的5%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一般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

10.2.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执行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

(4)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并应自费进行更正，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仅调整各类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预制混凝土件（包括但不限于叠合板）]、型钢（不含预埋件）材料价格。施工同期材料信息价超出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不含±5%）以上时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5%以内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将以超出部分差价和同期工程进度工程量所含钢筋、商品混凝土、型钢数量按实进行调整，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不予调整部分的价格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人工费及不可竞争费调整执行国家、省相关最新规定，其他政策均不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变更、签证核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5%（含 5%）以外的审减额由承包人支付基本审核费及核减效益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投标人中标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清标工作，如清标中发现某项工程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澄清，并保留平衡中标预算单价的权利，对平衡后的预算单价承包人必须确认。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约定等进行调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单个清单项工程量变化在 15%以上且单个清单项工程造价变化在 50 万元以上时，在 15%以上的增加部分或减少 15%以上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重新进行认价。其他情况执行原综合单价。重新认价的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②参照本条 12.1.2 条④组价原则。

③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文件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12.1.1 不平衡报价修正原则：

(1) 投标人如未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进度计量过程中，合同内工程量按照中标价进行计量，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中第 12.1.2 中的第⑤的计价原则，合同内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调整执行；

b. 结算时，合同内工程量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中第 12.1.2 中的第⑤的计价原则，合同内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不利于承包人方式调整执行；

12.1.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因变更、签证等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其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上述①、②情况无法参照执行时，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照同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上述①、②、③情况都无法参照执行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⑤需重新组价时，其组价原则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上限控制价、中标价均为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造价确定的下浮比例）确定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优惠），按确认的单价办理结算。材料设备认价按确定规格型号或品牌档次为依据，按市场价进行认价。

⑥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⑦ 上述①、②、③条参考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不平衡报价项目，则按照第 12.1.1 条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12.1.3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条优先执行：

①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并结合竣工图纸按实调整。

②土方外运、外购黄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核的测量结果为准按实结算，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按实结算。

③对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中标综合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

④措施费结算原则：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外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因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引起砼量增减，按增减砼量与招标给定砼总量之比相应调整砼模板及支撑费。

⑤投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增（减）额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⑥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⑦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农民的协调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或填报为零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工程量变减，则结算时依据“招标最高限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税后单价”扣减因工程量减少引起的差额部分；如果该清单工程量变增，按投标单价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开始连续2次平均扣回，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含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当月不予支付进度款，第2次工程进度款总额未能扣完预付款金额时，第3次一次性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文件，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均同意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支付价格。

（1）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按每月审定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月进度款，其中审定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 25% 承包方必须保障全额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97%，预留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并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新增费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计入。

（4）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需妥善留存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以备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发包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计量周期确定的节点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 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和技术总结工作。②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完工报告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完成对承包人技术总结报告、施工资料的审查及现场验收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③ 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监理总结和工程质量评估，并将审核后的完工报告提交

发包人。④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完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重点检查施工图执行情况，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2.3 其他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并应符合工程实际形成的规律。书面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声像档案。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期超过一年的可进行过程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照统一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上述 5% 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认价或其它造价审核，同上述处理方法一致，造价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期限：监理人应在 21 日内对承包人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不包括双方因发生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如采用工程款担保形式的，工程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其余款项；如采用非工程款担保形式的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条（发包人违约）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管理不协调、混乱或阶段性进度滞后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如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时间的长短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仍未有改善，总监理工程师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建议，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必须在14日内执行，如不执行，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2%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可将工程款债权任意转让第三方。因工程款债权被任意转让导致发包人无关第三方追索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持，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5%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和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以顺延的工期为准），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工作滞后并已经影响到总工期的情况下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7天内，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期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交与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予以返工（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返工20000元的违约金来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返工次数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灌溉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及河道，不得损坏施工区内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本次施工严格按照创卫要求标准，全封闭式分段逐次施工，承包人如违反上述约定应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如污染路面应按照 10 元/m²支付违约金。

(5)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100 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处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经理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 5: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经理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杜建军 担任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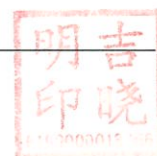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杜建军	身份证号	372431197403146519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证号	陕 1322005201000963
被授权人签字： <u>杜建军</u>			

授权单位（盖章）：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25.11.1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竣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湖底防渗、屋面及室内防水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景观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本人吉晓明以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保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2.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 由我方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方将要求其严格按照上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方将:

(1) 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对我方 10 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2) 保证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2 个月内仍未解决的,我公司保证将接受发包人取消我方在 2 年内参与西咸新区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决定。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限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即:

- 1、因工重伤率、死亡率为零;
- 2、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3、环保施工及作业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的规定
- 4、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5、无责任重大火灾、交通、机械、塌方、爆炸和爆炸物品被盗、丢失等案件(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说明

施工期间,承包人授权杜建军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陕建安 B(2024)0042174,承包人授权王钰鑫同志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陕建安 C3(2024)0001010,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1、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四、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发包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4)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6)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7) 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承包人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3、承包人责任

3.1、安全体系制度

3.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现目标。

3.1.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专职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满足项目的规模和技术难度，未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1.3、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3.1.4、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1.5、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3.2、安全教育与培训

承包方应当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应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从业人员都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3、分包管理

总承包单位应该对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向总承包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此基础上总承包单位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范围。

3.4、安全技术方案管理

按规定要编制施工方案的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批。对于按规定应该编制方案的工程，禁止没有方案或方案没有按照规定流程审批的工程进行施工。经过审批的方案，应该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现场施工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组织好验收。严禁不按方案施工或未经审批改变方案。

3.5、劳动保护管理

3.5.1、承包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3.5.2、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的使用进行管理。

3.6、高危作业、特种作业及设备管理

3.6.1、承包方涉及高危作业时，应按制度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作业设计、作业程序、保护措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保证作业过程的安全。

3.6.2、承包方应制定特种作业技术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6.3、承包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自带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

3.6.4、承包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安全使用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并设专库存放。

3.7、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管理

承包方应将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防火、卫生、食品的安全纳入项目的安全管理。

3.8、隐患排查与治理

3.8.1、承包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3.8.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未按期整改，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

3.9、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

承包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并积极开展演练。各级人员应熟悉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在预案启动能及时准确的响应。

3.10、事故报告管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甲方，并积极救援。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有关工作。

3.11、日常管理

3.11.1、承包方现场区域应布局合理，安全设施齐全，责任区划分明确。

3.11.2、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缘等危险部位设置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3.11.3、承包方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安全交底制度。

3.11.4、承包方应建立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严格兑现。

3.11.5、承包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制度，对责任制的落实、制度的执行、管理效果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堵塞漏洞。

五、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六、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违约金条款

2.1、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1)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或配备不足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2) 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离岗或未按要求在现场履职，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3)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

2.2、一般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

(2) 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多次，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

(3) 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4) 现场安全费用未专款专用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扣款标准如下：

(1) 未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或排查不彻底，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责令项目立即整改。

(2)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3)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2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4、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扣款标准如下：

(1) 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

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5、发生伤亡事故的扣款标准如下：

(1) 发生人身重伤及亡人事故的，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法定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3、除以上处罚外，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还可联合采用警示、约谈、通报、函告等形式等进行督查承包人尽职履责。

4、由发包人依据扣款单纳入月度进度款进行申请，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相应扣除。

5、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扣款，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6、扣款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两份、被扣款单位一份。

7、违约金扣款单

违约金扣款单

项目名称		被扣款单位	
扣款原因/依据	_____（检查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_____		
	_____等问题。符《xxxxxxx 合同》____条____款违约金扣款情形。依据《xxxxxx 合同》____条____款，现对你单位扣款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		
	发包人或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七、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029-33276995

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029-84416009

订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
包人承诺: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我方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我方保证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我方保证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我方保证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及时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且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我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6)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7)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8)我方保证将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 我方将接受监理人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真实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 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我方同意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11) 我方保证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设备的要求进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12) 我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绝无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业工程的合法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3) 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贵方或西咸新区形象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任何可期待损失），我公司及时、足额地进行赔偿。

(14) 我方保证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建造精品工程。

(15) 如我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我方将赔偿发包人的各种经济损失；因我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的，贵方可立即与我方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我方接到贵方发出的终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发送）之日起7日内不附加任何条件地退出工程现场，且不向贵方主张任何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行政机构对我方的处罚。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此进行的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以罚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处以罚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处以罚金 200000 元；每重伤 1 人，增加罚金 2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增加罚金 400000 元。

保证人（承包人）：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